

项目编号：YSGS-2026ZB0415

临渭区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 考试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渭区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399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071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GS-2026ZB0415

项目名称：临渭区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临渭区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考试服务	临渭区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临渭区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临渭区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服务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当天代理公司核查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4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399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071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教育考试中心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教育考试中心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以财库〔2019〕9 号为准；
 -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8)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

- (9)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调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14)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临渭区教育考试中心
地址：临渭区四马路与解放路十字
联系方式：0913-2098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399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0712 室
联系方式：133639756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琪琪、张乐、刘敏
电话：13363975680

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3399 号欧亚国际一期 B 座 0712 室 邮 编：710021 电 话：13363975680 传 真：/
2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临渭区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p> <p>(8) 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当天代理公司核查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7	14.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8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提供与签字盖章的正本一致的 pdf 版），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10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一包密封；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所有副本一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渭南市临渭区教育考试中心二楼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渭南市临渭区教育考试中心二楼会议室
13	2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4	29	代理服务费： 29.1 参照《国家计委颁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不足 5000 元整按 5000 元整收取。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银行账户信息	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号：15122099180091
17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其他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_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0	备注	<p>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p>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自有资金，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教育考试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 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缴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 捏造事实, 查无实据, 造成恶劣影响,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 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 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为响应国家节约资源的政策要求,建议供应商进行双面打印。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处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一包密封；报价一览表一包密封；所有副本一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响应）文件完整性	投标（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无重大缺项。
2	投标（响应）报价符合性	投标（响应）报价是唯一有效的、投标（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3	投标（响应）有效期	投标文件语言、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性	投标（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及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6	投标报价表	（1）投标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3）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8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 10%	10	以本次最低有效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2	总体设计方案 15%	15	<p>供应商能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 1、提出对本项目的项目理解及实施框架；2、提供考试设备及其运输装拆与部署运维；3、设备使用培训服务；4、考试过程技术服务(考点系统安装调试、检录、考试、监控、公示、查询、打印、成绩处理、数据核查、成绩统计分析、小结与总结报告等)。</p> <p>评标对总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总体服务方案完整详细，进度安排科学，资源配置充足得，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得 2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1、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2、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的内容；3、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4、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5、内容缺失。</p>
3	设备技术响应 20%	20	<p>1. 所提供设备必须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符合使用要求、质量有保证；证明文件能够提供产品彩页、现场测试图片、技术说明书、检测报告、国体认证证书等；本项目 9 种测试仪提供检测报告及国体认证证书得 15 分，每种设备提供不全扣 2 分，扣完为止；其他证明文件提供齐全得 3 分，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所提供设备质量保证完善，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得 2 分。</p>
4	标准化考务工作方案 15%	15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考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编制标准化考务工作手册；2. 考点的管理方案；3. 制定培训和考核工作方案。</p> <p>对标准化考务工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得 15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1、与本项目采购标的无关；2、存在不适用于本项目的的内容；3、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4、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5、内容缺失。</p>
5	考务应急预案 15%	15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考务应急预案，包含:1、预见到考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考试组织和技术方面的突发事件；2、制定的应急预案；3、建立的突发事件沟通渠道；4、及时报告并有效处理突发情况方案。</p> <p>对考务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预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p>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 12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6 分。说明:缺陷是指 1、内容不合理;2、虽有内容但不完善;3、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4、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5、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6	考点应用 场景设计 8%	8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考点应用场景设计方案包含: 1. 系统布局图; 2. 业务流程图; 3. 考生考试流程图的; 4. 整体设计方案。</p> <p>对考点应用场景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可操作性强 8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 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说明: 缺陷是指 1、内容不合理; 2、虽有内容但不完善; 3、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 4、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 5、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任意一种情形。</p>
7	保密方案 5%	5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考务保密方案, 包含: 1、保密责任 2. 人员管理; 3. 保密资料与载体管理; 4. 信息传输与沟通保密方案; 5. 涉密场所与设备管理。</p> <p>对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完整详细、科学合理,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 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5 分。说明: 缺陷是指 1、内容不合理; 2、虽有内容但不完善; 3、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 4、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 5、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任意一种情形。</p>
8	业绩 6%	6	<p>提供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磋商截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 满分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注: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p>
9	售后服务 7%	7	<p>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 1. 售后服务机构规模、售后服务团队(具体人员); 2.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3. 维修维护方案、故障解决措施; 4. 备品备件存储情况; 5. 售后服务承诺。</p> <p>对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 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可操作性强 5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1 分, 评审内容每有一处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标准的扣 0.2 分。说明: 缺陷是指 1、内容不合理; 2、虽有内容但不完善; 3、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 4、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 5、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 任意一种情形。</p> <p>2. 供应商派遣的售后服务人员提供体育相关专业毕业证,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此项最高得 2 分。</p>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

政府采购项目（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 万元；
- 2、XX 万元；
- 3、XX 万元。
-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考试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即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乙双方做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合同一式___ 份，甲方、乙方各_____份。甲方、乙方及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1 个包，用于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设置 1 个常规考点，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统一仪器考试，按计划需提供相应考点设备及相关考务人员。

项目用途：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采购预算：280000 元

标的名称：临渭区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与健康考试服务项目

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服务期限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考试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后（即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

（三）验收

采购人根据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四）其他要求

4.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考务方案，有具体的考务工作手册、管理方案做好人员培训和考核工作；

4.2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布局、现场流程管理计方案。

注：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技术服务要求

1. 设备参数的依据

参照现行的国家标准《中小学体育器材和场地》第 12 部分“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器材”、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结合我市体育与健康考试实际需求，提出相关设备参数。供应商所投设备的功能及参数也需符合以上依据及现行的西安市体育考试要求。

2. 设备的技术要求

2.1 精度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符合现行的西安市体育考试要求。

2.2 为确保考试系统稳定，所提供设备须具备较为丰富的使用经验。

2.3 必须满足招标参数的要求，抗干扰能力强，保障考试流畅性。

2.4 能现场公布原始成绩和分数。

2.5 供应商所提供设备需提供来源渠道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及国体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及服务要求

3.1 供应商要求

(1)应做好满负荷测试，避免网络延迟、传输不稳、数据异常、考试作弊等问题发生。

(2)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廉政责任书。

3.2 技术保障人员要求

(1)要求作风正派，专业能力强，无犯罪记录。

(2)在工作期间必须坚守在区县考区指定岗位，只负责技术支持，禁止在考场随意走动，不得干涉正常考试组织工作。

3.3 服务要求

(1)技术保障人员需有 2 年以上工作经验，项目经理须有体育类证书，具有丰富的带队经验。

(2)提供完善的考试服务流程及具体操作标准;提供应急预案、备用方案，满足考试需求;协助做好检录、测试、现场追溯与仲裁、成绩查询与公示、成绩统计和分析、成绩备份等工作。

(3)解决设备技术问题。如发生技术故障，须在 5 分钟内排除故障;发生设备故障，须在 30 分钟内解决。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决故障，应追究责任并做出相应赔偿。

4. 供应商须承诺配合开展以下工作

4.1 体育与健康考试实行电子化现场检录，对未参加检录的考生，禁止其参加当天当场考试。

4.2 现场公布成绩。考生每完成一个考试项目，现场显示设备即公布考试成绩，所有项目完成后考生必须在体育考试成绩单上签名确认，凡参加考试后拒绝签名确认成绩的，以系统成绩为准。

4.3 及时上报成绩。各考区在考试结束后，7 个工作日内上报考试成绩光盘 2 份，成绩光盘须签字、注明日期。

4.4 强化体育考试录像回放和成绩复查制度。在成绩复查工作中严格遵循规范、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安排专人对本考点的体育考试录像进行回播审验，对各项目考试成绩进行复查。对发现的违纪作弊行为，一经查证属实，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

4.5 提升智能化设备的使用，确保体育考试的公平公正。

5. 考试仪器及设施设备需要达到的技术参数

5.1 检录系统

需求：根据考生人数和进场速度计算套数，初步预计 1 套及备用 1 套。检录方式为扫描准考证和人工录入 2 种方式，检录系统包括必须的软件、数据库、PDA 等。

入场检录方式：考生根据检录安排，按照编组顺序编号后，逐一持准考证扫描检录，从系统中自动调出考生信息，在设备上显示该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照片、所在学校等，供考务人员和本组所有考生核对身份无误后放行，并在系统中登记检录信息，如记录检录时间、检录考生信息、检录考生考试项目等。

5.2 考试系统

考生依据准考证条形码进行考试，全自动测量、计时、计数，语音提示（计数音和考试开始等提示音应区别明显）、自动采集原始成绩、自动评分、现场公示含考生姓名准考证号的原始成绩和分数，后台自动数据存储、多种模式备份、自动上传至指定服务器。系统记录考试时间、考试成绩、测试裁判姓名、测试工位、测试对应摄像机等信息。所有考点考试设备（含主机、PDA）、检录系统、成绩管理系统须严格遵循统一考试标准，所有考试项目的测试数据须实时上传至统一的体育中考管理系统平台。

如需重测的考生需由裁判确认后向主考提出申请，主考观看录像后给出相应的重考次数，考生方可重测，否则扫码显示“该考生无考试机会”。

所有考试设备具有备用电源。系统自动保存每位考官的操作流水日志，该日志无法被删除。

5.3 成绩采集管理及考试数据要求

各考点通过一台电脑对所有考试项目进行成绩实时采集，所采集的信息至少包括：①学校名称②考生准考证号③性别（男/女）④考试项目名称⑤原始成绩⑥考试日期（年/月/日）⑦考试时间（时/分/秒）⑧考试主机编号⑨设备编号等信息，保障考试成绩的唯一性。

主机自带语音提示功能，对考试次数有要求的项目须在显示屏有提醒次数显示，同时具有语音提醒次数播报功能；能播放考生信息便于考生自己核对。

多台主机可同时集中上传数据；主机支持高速批量传输和实时传输；支持现场同步打印考试成绩；支持同步启停录音录像功能。每次考试成绩必须全部保存在考试主机内，并且可以在考试主机查询以备受试者查找追溯。考试管理系统具备对全场考试设备主机的测试参数、时间同步、数据上传与下载、关机、通讯网络质量等功能进行批量操作。主机可在考试过程中同时显示主机电量和外设连接状态，确保考试过程不因电量不足而造成成绩丢失。

5.4 现场成绩公布

考试过程中通过 LED 公示屏同步显示考试数据，可同时向考生进行公示，方便多方同时进行监督。公示屏需按考试项目进行配置，可同步显示考生的信息与成绩。

其中公示屏（小 LED 屏）用于每个考试项目进行该项目公示及其他项目信息公示，公示屏（大 LED 屏）用于公示该考点所有考试科目公示信息等。

5.5 监控复议

(1) 以考生的姓名、准考证号或流水号来保存考试视频，在系统中输入相应编号或考生姓名即可在现场查看该编号考生的考试视频。

(2) 复议辅助摄像设备与考试主机无线同步启停拍摄，要求拍摄时长与考试时长一致，且拍摄的视频中实时自动生成至少应包含考生准考证所有信息、考试项目、考点名称、考试时间等水印信息。

(3) 拍摄设备可实时查看拍摄状态。通过移动支架可上下左右调节拍摄角度，灵活布局且有效避免拉线造成的潜在安全隐患。

(4) 拍摄设备自带无线传输功能（如 WIFI 或 4G 或 5G 等），可通过考试管理系统远程实时查看学生的考试视频。

(5) 视频录像的分辨率高于或等于 1920×1080 像素。复议系统满足连续录像 10 小时以上的本地存储功能，方便随时查看和备份。

(6) 根据考试项目的特点，可对拍摄点像素进行设置，保证拍摄视频清晰。

(7) 为了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稳定性，要求监控复议与考试主机在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上和考生检录、项目考试同步。

5.6 设备技术参数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实质性条款)	技术参数要求
1	主机		1. 采用不小于 7 吋彩色液晶显示屏,分辨率不低于 1024*800,全中文菜单,自动调节背光,整机重量小于 2kg; ★2. 采用闭源智能操作系统,充分保障数据的稳定性及安全性,应用 2.4G 无线传输技术,天线内置,有效直线传输距离不小于 200 米;与外设无线连接,支持多个外设同时工作,互不干扰; 3. 采用双芯片数据备份,可存储 50000 条以上测试数据,测试成绩一键备份一键恢复,按实际测试时间终身保存考试成绩; 4.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全程低压工作,可连续使用 10 小时以上; 5. 支持同品牌无线同步启停摄像机装置(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无需外接电源),主机和摄像机分别内置同步启停信号的发送和接收控制芯片,按单个考生或整组考生分别记录测试过程,影像自动按测试时间分别保存,以方便查阅; 6. 支持同品牌无线 LED 显示屏同步起停显示成绩(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无需外接电源),可扩展同品牌高速热敏打印机(内置大容量锂电池,无需外接电源),实时打印成绩; 7. 主机配置 Type-A 型和 Type-B 型 USB 接口,可满足电脑、U 盘、激光打印机、高清摄像头等产品的连接需求,可实时与无线 LED 显示屏同步显示考生信息及考试成绩; 8. 配置数字和字母键盘,具备数字、字母、ID 卡和扫描枪等多种输入读写方式,可读取考生信息,可实时储存个人考试成绩; 9. 可定制北斗+GPS 双定位系统,在数据采集软件中可实时查看仪器测试地点; 10. 可定制身份证识别功能,可刷身份证读取测试者信息; 11. 可定制蓝牙功能,可将测试成绩实时上传至手机端进而同步至校园网; 12. 通过 NSCC 国体认证。
2	50 米跑测试仪	1 套	1、采用红外对射技术,两根杆之间可靠接收距离不能小于 2.5 米。 2、外设采用碰撞防倒设计。 3、外设与主机之间采用 2.4G 无线传输,内置天线。 4、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 5、6 人测试可扩展至 8 人测试,带起跑犯规及无线音箱。 6、测量范围: 0~9999s 分度值: 0.01s 误差: 0s

3	仰卧起坐测试仪	2 套	<p>1. 外设可以精准检测测试者的肩部位置，保证测试的准确性；</p> <p>2. 测试床体勾脚位高低、前后可以调节长度和高低，满足不同年龄、不同身高的测试者使用；测试者无需佩戴任何辅助外设，床体具备精准检测测试者平躺后的肩胛是否着垫功能；</p> <p>3. 采用 2.4G 无线通讯技术，数据传输快捷、准确；内置天线，保证测量过程的顺畅及设备的稳定；</p> <p>4. 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压测试，确保安全；</p> <p>5. 可根据需要配置 2 人同时测试。</p> <p>6. 量程：1-9999 次，精度：±1 次，分辨率：1 次。</p>
4	引体向上测试仪	2 套	<p>1. 外设采用弯臂感应器和杠上感应器相结合，精确判断标准动作的次数，并防止作弊；</p> <p>2. 为防止单杠晃动影响测试稳定，杠上不安装任何测试设备；</p> <p>3. 外设与主机之间采用 2.4G 无线传输，内置天线；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5	立定跳远测试仪	2 套	<p>1、采用红外对射技术，红外发射与接收杆之间间距 1-2 米范围内可调节，为了防止测试稳定两根杆之间无需连接线，防止连接线被测试者碰到影响测量。测量区部分不小于 3.1 米；两杆之间距离可调至 2.5 米，可直接在塑胶跑道上测试。</p> <p>2、外设与主机采用 2.4G 无线传输，内置天线。</p> <p>3、外设配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p>4、量程：0-315 厘米，精度：±1 厘米，分辨率：1 厘米。</p> <p>5、设备具有公示成绩的屏幕，具有满分播报功能。</p>
6	篮球全场测试仪	3 套	<p>1、采用红外对射技术，两根杆之间可靠接收距离不小于 10 米。</p> <p>2、外设与主机之间采用 2.4G 无线传输，内置天线。</p> <p>3、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p>4、量程：1-999.9 秒，精度：±0.01 秒，分辨率：0.01 秒。</p> <p>5、设备具有公示成绩的屏幕。</p>
7	足球测试仪	2 套	<p>1、采用红外对射技术，两根杆之间可靠接收距离不能小于 10 米。</p> <p>2、外设与主机之间采用 2.4G 无线传输，内置天线。</p> <p>3、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p>4、量程：1-999.9 秒，精度：±0.01 秒，分辨率：0.01 秒。</p> <p>5、设备具有公示成绩的屏幕。</p>
8	排球垫球测试仪	5 套	<p>1、采用红外传感技术，自动检测排球经过测试区域并记录经过次数。</p> <p>2、外置大容量电池，可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全程低压测试，确保安全</p> <p>3、外设采用插拔式设计，方便安装、拆卸，红外对射杆之间不能有连接线。</p> <p>4、设备具有公示成绩的屏幕。</p>
9	实心球测	3 套	<p>1、测量区： 采用红外对射技术，红外发射与接收杆之间间距不小于 4 米，</p>

	试仪		<p>为了测试稳定两根杆之间无需连接线，防止连接线被球体碰到影响测量。测量区部分不小于 5.4 米可扩展至 14 米。</p> <p>2、起投区： 采用红外对射技术，红外发射与接收杆之间间距不小于 2 米，为了测试稳定两根杆之间无需连接线，防止测试者碰到影响测量。起投区可扩展至 3 个。</p> <p>3、外设与主机之间采用 2.4G 无线传输，内置天线。</p> <p>4、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p>5、测量范围：0~40m 分度值：0.01m 误差：0.01m</p>
10	中长跑 800 米/1000 米测试仪	1 套	<p>1. 采用地毯式计时方式，有源式标签卡，为适应不同场地的测试标签卡感应距离及感应高度可调节，防止丢失数据；</p> <p>2. 可以自行设置任意测试距离及圈数，可分组套跑及循环式发卡，自动计时计圈，每组标配 25 人，可以扩展至 80 人同时测试；采用内置天线；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 10 小时以上；</p> <p>3. 外设与主机之间无需连接线，主机可以在场内任意地点使用；</p> <p>4. 配置电子无线发令音箱，有效直线通讯距离不小于 200 米；所有外设内置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全程低压工作，可连续使用 20 小时以上；</p> <p>5. 满足男女同时测试，互不干扰；根据测试需要在满足男女同测时另两组测试者刷卡备测。</p>
11	考试摄像机	30	<p>1 外设采用先进电源管理技术，使用时长 10 小时以上。</p> <p>2. 1080p 高清录像，与主机同步启停，无需人工干预。</p> <p>3. 采用 2.4G 无线通讯技术，数据传输快捷、准确。</p> <p>4. 内置天线，保证录像过程的顺畅及设备的稳定。</p>
12	显示屏	27	<p>1. 外设采用先进电源管理技术，使用时长 10 小时以上。</p> <p>2. 主机无线控制，与主机同步显示测试者姓名、性别和测试成绩，便于信息公开。</p>
13	摄像机内存卡	260	内存 128G。

5.7. 考务人员配备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人员要求及分配		人数		
考务人员 (体育专业从业人员)	考试设备操作员	50 米跑测试仪 (6 人同测)	1	20 人
		仰卧起坐测试仪 (2 套)	2	
		引体向上测试仪 (2 套)	1	
		立定跳远测试仪 (2 套)	1	

		中长跑 800 米 /1000 米测试仪 (1 套)	2	
		篮球全场测试仪 (3 套)	3	
		足球测试仪 (2 套)	2	
		排球垫球测试仪 (5 套)	5	
		实心球测试仪 (3 套)	3	
	考试现场引导员	15 人		
	工厂设备技术员	2 人		
医护配置	救护车 1 辆、医护人员 2 名			
备注：其他考试耗材、考务人员配备、医护配置、人员住宿（2 人标准间）、餐饮，保险等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技术服务响应表
- 五、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其他

二、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磋商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价格，包括设备配备、医护配置、考务人员、人员住宿（2 人标准间）、餐饮，人员保险、以及采购方督导人员、检查人员补助等与此服务相关的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用于说明磋商报价各报价的组成。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依据评审方法自行编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附件 1:

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人员职称
管理人员					
服务团队 人员					

注：1. 供应商可尽量充分地提供为本案服务的工作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以便于磋商小组成员综合评定。

2. 供应商可根据具体人员数量延展表格。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技术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1. 按对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标识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优于”的详细情况。如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被授权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供应商应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当天代理公司核查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后附相关格式：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 年龄： 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衍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 (采购人) _____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 (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合同履行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 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八、其它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